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一睿亿投资攀山六期大宗交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亿投资”）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注：本公告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六期大宗交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睿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 3、减持数量及占比：不超过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1%）。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睿亿投资承诺其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睿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